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THE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 KOWLOON LABOUR UNIONS



九龍深水埗長沙灣道 1-5 號長勝大廈 5 樓 D 座
Flt. D, 5/F., Cheung Shing Bldg., 1-5 Cheung
Sha Wa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 Tel : 2776 7232 , 2776 7242

傳真機 Fax : 2788 0600

電郵 E-mail : hkflu@netvigator.com

網址 Website : www.hkflu.org.hk

本會檔號 OUR REF.:

來信檔號 YOUR REF.: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對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的準則每五年進行一次檢討之意見

香港是法治社會，但所謂「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仍只是我們的理想，在現實環境中，由於訴訟費用所費不貲，往往令基層市民卻步而放棄追討應有權益，有關當局正對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的準則進行檢討，我們本著關注基層勞工權益的理念，對是次檢討有以下意見：

提高財務資格限額，以讓更多市民受惠

本會對當局提高個人豁免額及財務資格限額表示歡迎，但是次調整只根據物價及訟費增減等資料，本會關注的是調高限額後，是否會令更多人符合申請法律援助的資格，以滿足社會的需求，政府在 1993 年發表的法援檢討諮詢文件中，表示香港應有 40%-60% 的家庭可以申請法律援助，而在審議《1999 年法律援助(修訂)條例草案》時，政府亦表示希望把在經濟上符合資格申請法援的家庭數目，增加至約 58%，即超過 100 萬個家庭，本會對現時的建議是否能達到這些標準表示懷疑。由於訴訟費用昂貴，多會令基層市民，甚至中產人士卻步，本會擔心財務資格限額過低，以致不足以應付社會上的需求。

當局建議增加普通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至 26 萬元，假設戶口只要存有十萬元的積蓄，月入只有萬多元的基層打工仔，都有可能不符合申請法援的資格，可能被迫動用僅餘的積蓄作為訴訟費用，本會對此限額是否能保障基層市民表示懷疑。在輔助計劃方面，建議財務資格限額增至 100 萬元，但法援局曾建議應提高至 130 萬，但建議報告並沒有清楚解釋為何只增至 100 萬元而非法援局建議的 130 萬元，本會建議應增至 130 萬元，以讓更多中產人士受惠。

免除對追討欠薪的僱員之財務資格審查

僱員在工作後獲得報酬是天經地義的，但有部份無良僱主拖欠工資，即使勞資審裁處裁定僱員獲勝後，僱主仍然繼續上訴，企圖以本傷人，逃避法律責任，勞資雙方在財政能力上往往很懸殊，使部份打工仔被迫放棄追討。僱主上訴表示勞資審裁處的判決對僱員有利，亦表示僱員的追討有一定的合理性，因此，政府有責任確保已在勞資審裁處勝訴的僱員不會因僱主上訴時得不到法律援助而敗訴，此舉亦可對無良僱主起一定的阻嚇作用。

當僱員的薪金被拖欠時，為申請破產欠薪基金，僱員須先申請僱主破產清盤，但據本會了解，有部份僱員無能力支付清盤費用，亦未能通過法援的財務資格審查，導致追討補償時出現困難，甚至因此而未能取回應有的工資報酬。若僱員因不合法援資格而導致申請破欠補償出現困難，實有違破產欠薪保障基金保障僱員之精神。根據現行的法例，法援署署長有權就涉及人權問題的司法程序免除對當事人的入息審查，本會建議在上述的勞資糾紛情況下，亦應豁免僱員申請法援的財務資格審查，讓僱員不會因申請不到法律援助而導致申請破欠補償出現困難。

以上是本會對檢討法律援助制度的一些意見，希望 貴委員會予以考慮！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謹啓

2010年 7月 19日